

雲林縣側溝暫掛纜線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3907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與固定通信網路於側溝暫掛纜線及統一其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如下：

- 一、縣、鄉道為本府。
- 二、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及農路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得依本辦法向管理機關申請於側溝暫掛纜線。

第四條 業者申請暫掛纜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二份。
-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側溝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位置詳圖等之施工圖說。

前項第一款之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業者出具正本，以供核對。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

關通知業者依期限繳納暫掛纜線使用費，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

第五條 暫掛纜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或由業者出具側溝暫掛纜線處不阻礙排水切結書。
- 二、管徑小於三十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三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四十公分之暗溝，僅核准三條纜線暫掛穿過。
-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
- 四、每一連接管暫掛、道路側溝僅核准六條纜線暫掛穿過；如申請暫掛超過六條時，以先行申請者優先；未經核准但確有纜線連接需要之業者，得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 五、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
- 六、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 七、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鏽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

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

八、纜線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清疏工作進行，如影響清疏而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九、經核准之暫掛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

十一、除自持線外，暫掛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二點三公分；暫掛於涵管之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十二、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第六條 暫掛纜線之使用費，以每條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計算。

前項費用業者須於申請新、增或延長暫掛時，按使用公尺數及期間以預收方式一次繳清，使用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七條 業者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向管理機關繳納暫掛纜線使用費當年度總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且無其他應履行之義務時，無息退還。

第八條 於暫掛纜線期間欲停止暫掛之業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未依規定通知即自行拆除者，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付之使用費。

第九條 暫掛纜線以一年為限；欲延長暫掛纜線之業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

前一個月檢附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管理機關因工程需要，得於一個月前通知業者拆遷暫掛纜線。但有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者，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未配合拆遷者，管理機關得派員剪除纜線，相關損失由業者自行負擔，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且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者，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十一條 申請暫掛纜線後，如有管線事業機構申請整併挖掘道路者，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並應於原申請期限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得停止受理同路段內暫掛纜線之申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纜線，業者不得請求賠償：

- 一、未經審查核准或未繳納使用費。
- 二、暫掛位置與申請暫掛範圍不符。
- 三、於側溝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之物品。
- 四、違反第五條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其他有礙側溝排水功能之行為。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一年內累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十三條 業者對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應經常維護，每半年至少全面檢視一次，且於次月十日前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抽查維護情形，纜線業者應配合協助。

已埋設寬頻管道路段，除原已施設管道之纜線業者因緊急搶修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外，禁止業者在寬頻管道經過之道路為新增管道進行道路挖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